

高效信访实用法规

本书编写组 编

中国方正出版社

高效信访实用法规

本书编写组 编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高效信访实用法规 /《高效信访实用法规》编写组编 .—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2012.1

ISBN 978 - 7 - 80216 - 808 - 4

I. ①高… II. ①高… III. ①法律—汇编—中国 IV. ①D920.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61868 号

高效信访实用法规

本书编写组 编

责任编辑：康 弘 陈金华

责任校对：张 蓉

责任印制：李 华

出版发行：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100813)

发行部：(010)66560950 门市部：(010)66562733

编辑部：(010)59596620 出版部：(010)66510958

网 址：www.FZPress.com.cn

责 编 E-mail：cpicjh@126.com

印 刷：北京蓝海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 张：30.25

字 数：454 千字

版 次：2012 年 1 月第 1 版 2012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ISBN 978 - 7 - 80216 - 808 - 4

定价：5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出版部联系退换)

《高效信访实用法规》

主 编 肖建国

副主编 刘 昕 伍 洲 俞和明 万 敏

编 委 刘 昕 伍 洲 俞和明 万 敏

李文丹 陈 阳 奉 鑫 秦 琨

栗小萌 胡金艳 蔡维专 彭 巍

前　　言

密切联系群众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和政治优势，是我们党在革命、建设和改革各个时期取得胜利的重要保证。信访工作是党的群众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最直接、最现实的群众工作，是我们党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听民声、察民情、解民忧、化民怨的重要渠道。信访工作直接关系到党和政府的形象，直接影响到党群干群关系，直接涉及到党的执政基础。

我们党历来高度重视信访工作。早在 1951 年，毛泽东同志就指出：必须重视人民的通信，要给人民来信以恰当的处理，满足群众的正当要求，要把这件事看成是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加强和人民联系的一种方法，不要采取掉以轻心置之不理的官僚主义的态度。改革开放初期，邓小平同志指出：党只有紧紧地依靠群众，密切地联系群众，随时听取群众的呼声，了解群众的情绪，代表群众的利益，才能形成强大的力量，顺利地完成自己的各项任务。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时期，江泽民同志指出：联系群众，宣传群众，组织群众，团结群众为实现自己的利益而奋斗，这是我们党的根本力量和优势所在，也是我们各项工作的取胜之道。进入新世纪新阶段，胡锦涛同志多次指出：要高度重视并切实做好新形势下群众工作，坚持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真诚倾听群众呼声，真实反映群众愿望，真情关心群众疾苦，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等各项权益。2009 年 9 月，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的建设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要了解群众疾苦，倾听群众呼声，帮助解决困难，拓宽社情民意反映渠道，加强和改进信访工作，健全信访联席会议制度，坚持领导干部定期下访、定期接访、及时阅处群众来信，注重分析网络舆情。

实践证明，做好信访工作，必须不断建立健全信访法规制度，推进信访工作法制化建设。建国以来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法制建设取得了重大发展，截至 2010 年底，我国已制定现行有效法律 236 件、行政法规 690 多件、地方性法规 8600 多件。与之相适应，信访法规制度建设也取得了长足进步。2004 年，党中央、国务院针对当时严峻的信访形势和信访工作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着眼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审时度势，作出了修订《信访条例》的重大决策。新修订的《信访条例》于 2005 年 5 月 1 日正式施行。此后，全国大多数省份颁布实施了本省的信访条例或实施办法，80 多个中央国家机关单位修订出台了配套措施，据不完全统计，各地各部门以贯彻《信访条例》为契机，建立健全办信、接访、督查、复查复核、信访责任追究等配套规章制度 300 多项，初步形成了信访工作法规制度体系。这些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为做好新时

期的信访工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信访工作能否取得实效，能否让群众满意，关键就在于这些法规制度能否真正落到实处。

当代中国正经历着空前广泛的社会变革。这种变革在给我国发展进步带来巨大活力的同时，也必然带来这样那样的矛盾和问题。但是，我们坚信，在中国共产党的坚强领导下，只要我们始终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坚定不移依靠群众，不断提高信访工作的科学化、法制化水平，一定能够解决这些发展中的问题，保证人民安居乐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目 录

一、土地、房产及拆迁类信访常用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1988年12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一次修正 1998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1998年12月24日国务院第12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6号发布 自1999年1月1日起施行)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2)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2011年1月19日国务院第141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1年1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0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9)
违反规定插手干预工程建设领域行为处分规定	
(2010年6月18日监察部第6次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国家公务员局审议通过 2010年7月8日监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34)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规定插手干预工程建设领域行为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中纪发〔2010〕23号 2010年5月7日)	(37)

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处分办法

(2007年12月5日监察部第11次部长办公会议、2007年12月4日原人事部第5次部务会议、2007年11月2日国土资源部第12次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2008年5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第15号令公布 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41)

二、劳动保障类信访常用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2007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07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5号公布 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56)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2008年9月3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8年9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5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6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

(1993年6月11日国务院第五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3年7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17号发布) (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0号公布 自2008年5月1日起施行) (76)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2004年10月26日国务院第68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4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3号公布 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 (82)

工伤保险条例

(2003年4月16日国务院第5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3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5号公布 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 (87)

三、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类信访常用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
会议通过 1989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9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
会议通过 2002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7号公布
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 (104)

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

(2005年12月31日监察部第14次部长办公会议、国家环境保护
总局2005年10月27日第20次局务会议通过 2006年2月20日
监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0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
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112)

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

(2006年11月22日监察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11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24)

四、医疗纠纷类信访常用法规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2002年2月20日国务院第五十五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2年4月
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1号公布 自2002年9月1日
起施行) (13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3〕20号 2003年12月26日) (140)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

(2002年7月19日经卫生部部务会讨论通过 2002年7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0号发布 自2002年9月1日
起施行) (146)

五、计划生育类信访常用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2001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2001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 自2002年9月1日起施行) (155)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2001年6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9号公布 根据2004年12月1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2004年12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8号公布) (159)

六、企业破产类信访常用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2006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2006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4号公布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16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施行时尚未审结的

企业破产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7年4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25次会议通过 法释〔2007〕10号) (185)

七、干部人事工作类信访常用法规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

(中发〔2002〕7号 2002年7月9日) (189)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办法(试行)

(中办发〔2003〕17号 2003年6月19日) (199)

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工作暂行规定

(中央编办发〔2007〕5号 2007年2月13日) (203)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试行） （中办发〔2010〕9号 2010年3月7日）	（206）
关于严厉整治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行贿受贿行为的通知 （中组发〔2010〕15号 2010年8月17日）	（209）

八、交通事故类信访常用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15)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 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 (231)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2008年7月11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 2008年8月17日公安部令第104号发布 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246)

九、劳动教养类信访常用法规

劳动教养试行办法 (1982年1月21日国务院批准 1983年4月30日公安部修正) (263)

十、退伍军人安置类信访常用法规

退伍义务兵安置条例 (1987年12月12日国务院公布) (275)

关于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管理若干问题的意见

(国转联〔2001〕8号 2001年8月24日) (277)

十一、纪检监察信访工作常用法规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中发〔2003〕18号 2003年12月31日) (28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1997年5月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6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的决定》修正) (30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

(2004年9月6日国务院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4年9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19号公布 自2004年10月1日起施行) (31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监察法》的决定

(2010年6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自2010年10月1日起施行) (320)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控告申诉工作条例

(中纪发〔1993〕8号 1993年8月22日) (322)

监察机关举报工作办法

(1991年8月23日第十六次部务会议通过 1991年12月24日监察部令第3号发布) (328)

监察机关调查处理政纪案件办法

(1991年8月31日第十七次部务会议通过 1991年11月22日监察部令第1号发布) (331)

监察机关处理不服行政处分申诉的办法

(1991年8月23日第十六次部务会议通过 1991年11月30日监察部令第2号发布) (336)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关于保护检举、

控告人的规定

(中纪发〔1996〕6号 1996年1月19日) (341)

中共中央纪委监察部关于纪检监察机关接待处理集体上访的暂行办法

(中纪办发〔1996〕4号 1996年4月24日)	(343)
关于加强纪检监察基层信访举报工作的意见 (中纪办发〔2003〕5号 2003年6月4日)	(344)
关于依纪依法规范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的若干意见 (中纪办发〔2005〕1号 2005年2月1日)	(349)
中央纪委信访室 监察部举报中心关于纪检监察机关实施 《信访条例》中有关问题的通知 (中纪信通〔2005〕1号 2005年7月11日)	(352)

十二、信访工作有关法规

信访条例

(2005年1月5日国务院第76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5年1月10日 国务院令第431号公布 自2005年5月1日起施行)	(357)
关于违反信访工作纪律处分暂行规定 (2008年6月30日监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信访局令 第16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364)
关于违反信访工作纪律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 问题的解释 (中纪发〔2008〕23号 2008年7月4日)	(366)

十三、有关部门信访工作规定

人民检察院信访工作规定

(高检法控字〔2007〕1号 2007年3月26日)	(371)
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终结办法 (政法〔2005〕9号 2005年2月16日)	(377)
教育信访工作规定 (教办〔2004〕15号 2004年10月26日)	(379)
科学技术部信访工作管理办法 (国科发办字〔2005〕452号 2005年11月10日)	(383)

公安机关信访工作规定	
(2005年8月18日公安部令第79号公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386)
民政信访工作办法	
(1999年12月23日民政部令第17号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392)
司法行政机关信访工作办法(试行)	
(1991年1月24日司法部令第14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394)
财政部信访工作办法	
(2005年8月22日财政部令第30号公布 自2005年10月1日起施行)	(398)
劳动和社会保障信访工作暂时规定	
(1999年8月12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号发布)	(401)
人事部信访工作规定	
(国人厅发〔2005〕46号 2005年5月13日)	(404)
国土资源信访规定	
(2002年4月3日国土资源部第4次部务会议通过 2005年12月29日国土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修订 2006年1月4日国土资源部令第32号修订公布 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	(408)
环境信访办法	
(2006年6月24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4号公布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	(414)
建设部信访工作管理办法	
(建办〔2005〕205号 2005年11月10日)	(422)
卫生信访工作办法	
(2006年11月30日经卫生部部务会议讨论通过 2007年2月16日卫生部令第54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428)
国家体育总局信访工作办法	
(2006年3月3日)	(433)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	
(国食药监办〔2005〕388号 2005年7月20日)	(438)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信访工作办法	
(2005年5月18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办公会审议通过 2005年5月26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号公布自2005年7月1日起施行)	(442)
关于做好保监会信访投诉转办件处理工作的通知	
(保监厅发〔2010〕46号 2010年6月13日)	(449)
共青团信访工作实施办法	
(中青办发〔2007〕13号 2007年7月3日)	(451)

全国工会实施《信访条例》办法 （总工发〔2005〕33号 2005年7月25日）	(456)
老干部信访工作暂行规定 （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 1996年11月6日）	(461)
后 记	(463)

一、土地、房产及拆迁类 信访常用法规

